

1983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C886.234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 19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说 明

近年来，中国式摔跤运动有很大发展，国家体委根据新的情况，在1979年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这本《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1983）》，供全国各级竞赛活动使用。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 19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14千字 28/32 印张

1965年3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5版

1982年12月第6次印刷

印数：116,201—128,700册

统一书号：7015·2082 定价：0.10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竞赛性质.....	(1)
第二条 竞赛制度.....	(1)
第三条 年龄分组及体重级别.....	(1)
第四条 称量体重.....	(2)
第五条 比赛场数.....	(3)
第六条 竞赛通则.....	(3)
第二章 裁判方法	(5)
第七条 得分标准.....	(5)
第八条 进攻有效与无效.....	(6)
第九条 犯规.....	(6)
第十条 消极.....	(7)
第十一条 罚则.....	(7)
第十二条 运动员受伤的处理.....	(8)
第三章 计分方法和评定胜负	(9)
第十三条 计分方法.....	(9)
第十四条 评定胜负.....	(10)
第十五条 确定名次 (循环制比赛)	(10)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1)

第十六条	裁判员的人数·····	(11)
第十七条	裁判员的职责·····	(12)
第五章	裁判人员的分工与手势·····	(15)
第十八条	裁判员分工·····	(15)
第十九条	裁判员手势·····	(16)
第六章	比赛场地及摔跤服装·····	(18)
第二十条	比赛场地·····	(18)
第二十一条	摔跤衣·····	(20)
附表一	摔跤运动员称量体重记录表·····	(22)
附表二	摔跤记分表·····	(23)
附表三	摔跤成绩记录表·····	(24)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竞赛性质

一、个人竞赛：以个人在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二、团体竞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先确定个人名次，然后再按团体竞赛方法确定团体名次。

第二条 竞赛制度

中国式摔跤竞赛可采用单循环、分组循环、淘汰及双败淘汰等制度。

第三条 年龄分组及体重级别

一、年龄分组：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分为青年组和成年组。

青年组——15周岁至18周岁。

成年组——18周岁以上。

青年组运动员一般不允许参加成年组竞赛，但是体质好并有训练基础者，经医生、教练员和举办单位同意，亦可参加成年组竞赛。

二、 体重级别：

（一）青年组体重级别：

1. 46公斤级；

2. 48公斤级;
3. 51公斤级;
4. 54公斤级;
5. 58公斤级;
6. 62公斤级;
7. 68公斤级;
8. 74公斤级;
9. 82公斤级;
10. 82公斤以上级。

(二) 成年组体重级别:

1. 48公斤级;
2. 52公斤级;
3. 57公斤级;
4. 62公斤级;
5. 68公斤级;
6. 74公斤级;
7. 82公斤级;
8. 90公斤级;
9. 100公斤级;
10. 100公斤以上级。

注: 凡提到 $\times\times$ 公斤是指不超过 $\times\times$ 公斤。如成年组“100公斤级”, 是指体重不超过100公斤, 超过者属100公斤以上级。

第四条 称量体重

一、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二小时向称量体重组报到, 进行称量(如下午二时比赛, 则在十二时开始称量)。此项工作在一小时内称完, 逾时作弃权论。

二、称量体重时, 由裁判员一至二人、记录员一人和医生

一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进行该项工作。

三、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应赤身或穿短裤。

四、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超过原报名级别重量时，则等各级别运动员称量完，并在称量体重规定的时间内再进行称量。

五、运动员经过一场或一场以上比赛后，如果体重低于原属级别时，仍可在原级别内继续比赛。如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够降到原属级别，则按弃权论处。

六、连续进行两天以上的比赛，运动员在每天比赛前都要称量体重一次。

注：基层比赛时，可在赛前称量一次体重，确定级别。以后的比赛可不再称量。

第五条 比赛场数

运动员在一天之内的竞赛场数一般不超过两场，遇有特殊情况，则可以比赛三场，但场与场之间至少应有十五分钟的休息时间。

第六条 竞赛通则

一、比赛礼节：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并与场上裁判员握手致意。

二、比赛局数和时间：

（一）每场比赛两局。每局三分钟（青年组和基层的比赛每局二分钟），每局终了时休息一分钟。

（二）在比赛时间内，一切暂停时间（如比赛中间场上裁判员叫“停”或宣告某方得分，判罚等情况）均应扣除。

（三）在比赛进行中，因特殊情况由场上裁判员发令中止比赛时，双方的比分和已用时间，均予保留，以便继续进

行该场比赛。

三、比赛中的信号：

(一) 每局比赛，均由场上裁判员发令开始。

(二) 每局结束，均由计时员鸣哨或鸣锣。

(三) 在比赛进行中，场上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四、比赛服装：

(一) 运动员必须穿摔跤衣、长裤、软底高靱胶鞋，并随身携带一块小手帕。

(二) 运动员在上场前，必须穿好摔跤衣，扎牢腰带（腰带由腹前绕至背后，再绕回腹前打扁结，松紧要适度，以手能插入为宜），以免妨碍比赛。

五、比赛中的规定：

(一) 每局比赛结束时，运动员应到指定地点休息，不得擅自离场。全场比赛结束后，须待场上裁判员宣布该场比赛结果后，双方运动员相互握手致敬，并同场上裁判员握手致敬后，方可离场。

(二) 每局结束休息时，本单位的教练员和助手（不得超过2人）可以向运动员进行指导，但在比赛进行中不得进行指导。

(三) 在比赛进行中，教练员和助手不得干涉裁判工作。如有意见，可通过领队向总裁判长提出。裁判员不受理任何意见。

第二章 裁判方法

第七条 得分标准

在比赛中，先倒地者失分。一方被摔倒后，根据倒地的情况，判对方得3分、2分、1分或互不得分。

一、得3分：

将对方摔倒使之躯干(肩、背、臀、胸、腹、胯)及头着地，而自己仍保持站立(被摔倒地的运动员倒地后不松手，把对方拉倒，仍判胜方得3分)。

二、得2分：

(一)把对方扛起，或抱腿把对方的臀部举过自己的胸部，并使之失去控制能力时，裁判员喊“停”，判进攻者得2分。

(二)把对方摔倒使之躯干着地，自己虽然站立，但用手撑扶对方者(手未与对方脱离接触)。

(三)使用大动作(如勾、捌、踹等)将对方摔倒，使之躯干着地，然后自己也随之倒下者。

(四)使用跪腿摔将对方摔倒，并使之躯干着地者。

注：使用跪腿(次数不限)未成功，虽然膝盖着地，但能迅速起立者，不判对方得分。

三、得1分：

(一)将对方摔倒，仅使其手、肘、膝部着地者。

(二)将对方摔倒后，自己随后也倒地者。

(三)双方同时倒地，但躯干在上者。

(四)一方受到一次警告时，判对方得1分。

四、互不得分：双方同时倒地，分不出先后或上下者，判互不得分。

第八条 进攻有效与无效

一、在比赛区内使用方法将对方摔倒在保护区内，判进攻有效。

二、在比赛区内将对方摔倒在地后，自己踏入或跌入保护区，判进攻有效；对方倒地与进攻者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仍判进攻有效；摔倒对方以前进攻者踏入保护区，则判进攻无效。

三、在使用方法过程中，进攻者在比赛区，另一方踏入保护区而被摔倒，仍判进攻有效。

四、踩着对方的脚进攻，判进攻无效。

五、抓住对方裤子使用方法，判进攻无效。

六、裁判员发出“停”的口令后，再进攻无效。

七、将对方摔倒在地与计时员鸣哨或鸣锣同时发生，判进攻有效；摔倒在地以前(在空中)，鸣哨或鸣锣，判进攻无效。

第九条 犯规

一、侵人犯规：

(一)使用反关节动作(擒拿方法)者。

(二)以手、肘、膝、头撞击对方或抓对方裆部者。

(三)用脚尖踢对方或用脚蹬踹对方者。

(四)用脚踢、弹对方踝关节以上部位者。

(五)按压对方眉、口之间的面部或咽喉部位者。

(六)两手仅抱对方头、颈者。

(七)已将对方摔倒，还故意压砸对方者。

(八)将对方扛起后(对方已失去控制能力)，把对方头朝下，垂直摔下去，有意伤害对方者。

注：无意中轻微撞击对方，或抬脚稍高轻微踢、弹对方而无意伤害对方者，裁判员应提醒其注意，可不判犯规。

二、技术犯规：

(一)场上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前或发出“停”的口令后，进攻对方者。

(二)比赛进行中，教练员或助手在场外指导比赛者。

(三)比赛进行中，无故自行停止比赛者。

(四)比赛进行中，由于处于不利情况而要求暂停者。

第十条 消极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有下列表现时，判为消极：

一、比赛进行中一直不让对方抓握，而自己又不抓握对方；故意往后退或向前推对方，无进攻意图者。

二、比赛进行中，不主动抓握，而被对方抓住后又多次逃脱，逃脱后仍不积极抓握，有意逃避战斗者。

三、比赛进行中，长时间抓住对方，但不使用方法，故意拖延时间者。

四、主动退入保护区，或假借对方的动作主动退入保护区者；故意把对方推入保护区者(由于真正使用进攻方法进入保护区不算消极)。

五、长时间用头顶对方者。

六、仅使用假进攻动作，而无真正的进攻意图者。

第十一条 罚则

一、在比赛前十分钟内，三次点名未到者，或在点名报

到后，未经请假擅自离场，不能按时上场比赛者，作该场弃权论。

二、凡犯有第九条一款“侵人犯规”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或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三、凡犯有第九条二款“技术犯规”之一者，裁判员应及时给予劝告；如经劝告无效，则给予警告。

四、双方运动员正在攻守中，一方犯规，如果对犯规运动员有利时，应立即停止比赛，酌情处理；如果对犯规运动员不利，则不停止比赛，等这一进攻动作结束后再停止比赛，并酌情处理（如果犯规运动员把对方摔倒则不得分，如果犯规运动员被摔倒仍判对方得分）。

五、由于一方运动员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比赛，裁判员可根据情节轻重，取消犯规运动员该场比赛资格或全部比赛资格，并判受伤运动员该场获胜。

六、两个单位的运动员为了挤掉其他运动员或其他比赛队的名次，有计划的进行非竞争性的比赛，应取消一方或双方运动员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采取消极态度逃避战斗时，场上裁判员可停止比赛，对消极的运动员（一方或双方）进行教育、劝告，劝告无效则给予警告。

八、运动员消极持续一分钟，即警告一次；在第一次警告后，进行第二、三次警告之前，不再给予劝告。

九、全场比赛中，如一方受到一次警告，则判对方得1分，一方受到三次警告时，则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判对方获胜。

第十二条 运动员受伤的处理

一、比赛期间，大会医生认为一方运动员因身体情况不宜继续参加比赛时，则判对方获胜。

二、比赛进行中，因一方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参加比赛时，则判受伤者获胜。

三、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是由于对方犯规引起的）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宣布比赛中止，但中止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如受伤者仍不能继续比赛，则判该运动员弃权。

第三章 计分方法和评定胜负

第十三条 计分方法

一、某一运动员将对方摔倒后，裁判员应按第七条的规定，判该运动员得3分、2分、1分或互不得分。

二、每场比赛结束，得分多者获胜。在胜者的计分栏内填写“2”分，在负者计分栏内填写“0”分。

三、在一场比赛中，双方得分相等判为平局时，则在双方的计分栏内各填写“1”分。

四、在一场比赛中，双方均未得分，如判为平局，则在双方的计分栏内各填写“0”分。

五、因对方弃权而获胜时，则在其计分栏内填写“2”分，弃权者为“0”分，而其技术（小）分为0比0。

六、双方互未摔倒，由于各被判罚分而造成1比1、2比2、3比3时，则在双方计分栏内各填写“0”分，技术（小）分为0比0。

七、双方互未摔倒，一方受到三次警告(另一方未受到警告)，由于判罚而使得得分形成3比0时，则在未受警告一方的计分栏内填写“2”分，在被警告一方的计分栏内填写“0”分。技术(小)分为0比0。

第十四条 评定胜负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根据双方得分来评定胜负，得分多者为胜，少者为负。

二、如果一场比赛双方分数已相差10分(如10比0或17比7等等)，侧面裁判员或记录员通知场上裁判员立即停止比赛，宣布比赛结束。判得分多者为优势胜利。

三、采用淘汰制比赛时，一场比赛结束后，双方得分相等或均未得分，则增赛一局。增赛时，一方得分即停止比赛，判得分者为胜。如增赛一局仍不分胜负，则再增赛一局，直到分出胜负为止。

第十五条 确定名次(循环制比赛)

一、确定个人名次：

(一)全部比赛结束后，根据运动员积分(即计分的总和)的多少，确定个人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少者名次列后。

(二)如两人积分相等，则按该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三)如两人积分相等，而该两人的比赛结果又为平局，则按下列程序评定胜负：

1. 获优势胜利多者名次列前；
2. 比赛中受处罚少者名次列前；
3. 预赛或决赛中净得分数多者名次列前；
4. 预赛中看两人比赛当天的体重，体重轻者名次列前。

决赛中出现上述情况时名次可以并列。

(四)如有两人以上积分相等，则以他们之间的比赛胜负来确定名次。

(五)如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为循环互胜，则按本款第(三)项的程序处理。

(六)参加预赛或决赛的场数不到一半者，则全部成绩作废，并且不计名次，曾经同他比赛过的对方，该场不论胜负或平局，成绩均予注销。

(七)参加预赛或决赛的场数已达到或超过一半时(如应赛六场，已赛完三场或三场以上)，应按其积分确定名次；其余未进行比赛的各场，均按弃权处理，判与比赛相关的对方获胜。

二、确定团体名次：

(一)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竞赛中被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少者依次列后。

(二)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得第一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名次列前；其余依此类推。

注：每级录取几名及每名各得几分，由举办单位在竞赛规程中规定或按实际参加人数的多少预先确定。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一、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一至二人。

二、每组裁判长一人，裁判员三至五人，记录员、计时

员、挂分员和检录员各一人。

三、编排记录组组长一人，组员一至二人。

四、宣告员一人。

五、场地管理员一至二人。

六、医务人员若干人。

注：根据比赛规模大小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数可酌情增减。

第十七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

（一）领导裁判人员的学习，负责裁判组的组织工作。

（二）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总的检查。

（三）当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四）裁判员或运动员不称职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裁判员的职务，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五）如遇特殊情况（大风、大雨等）影响比赛时，可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赛。

（六）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七）比赛结束时，及时作出书面的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组的工作。

三、裁判长：

（一）领导一个裁判组的工作。

（二）比赛前，检查本场比赛的用具。比赛结束后，负责收集记录表并审核和签署“摔跤记分表”。

（三）遇裁判工作发生疑难问题时，可提出意见并与裁判员研究，如需要改判，则要及时。

四、场上裁判员：

（一）每场比赛中，指导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并发出